

2022 年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为全市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建设单位，主要承担全市皮肤性病、精神疾病、结核病、麻风病及职业病的诊疗和防控管治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现分设南屏主院区（南屏镇和正路 166 号）、紫荆部、新村部三个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71. 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21268. 14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268. 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86. 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139.69	本年支出合计	29139.6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139.69	支出总计	29139.6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	公共卫生	1665.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65.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39.69	284.64	28855.0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91	0.00	7586.91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65.00	0.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65.00	0.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268.14	0.00	21268.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4	2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91	0.00	7586.91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65.00	0.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65.00	0.00	166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86.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7871. 55	本年支出合计	7871. 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7871. 55	支出总计	7871. 55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871.55	284.64	7586.9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4	284.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4	284.6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4	284.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586.91	0.00	7586.91
[21002]公立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5921.91	0.00	5921.91
[21004]公共卫生	1665.00	0.00	1665.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65.00	0.00	1665.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4.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6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84.64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13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7.26 万元，增长 56.9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计业务量较大幅度增长；支出预算 2913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7.26 万元，增长 56.9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计业务量增长，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18.3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31.9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6.4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7550.5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3088.64 平方米，车辆 3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9.60 万元，主要是超声刀，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检测装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运营经费	5400.00	市慢病防治中心作为我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对全市的精神防治工作进行规划、负责对全市的防治网络进行指导、监测、检查、评估，对精神病进行摸底调查，对防治队伍的建设进行培训教育，完成上级制定的精神防治康复任务，多部门协作

		对精神病人进行康复、监控、教育、干预，以提高精神病人的治愈率，提高精神病人的工作生活能力，减少社会、家庭压力，降低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率 取得成效：1、建立三级公立专科医院，建立建全我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2、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3、以新院作为人才引进和培养支点，缓解我市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情况；4、以新院作为抓手，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5、大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6、普及精神障碍康复工作；7、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社会氛围；8、落实开展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工作。
公共卫生岗位经费	1,665.00	按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机构核增公共卫生服务岗位 90 个，按公益一类经费标准给予市财政补助。 1、通过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防治策略，进一步减少珠海市结核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2、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公众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能力，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遏止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开展人群心理保健，提高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保障措施，作好重点精神疾病的医疗和康复。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

		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机制，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 3、通过全面实施性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减少珠海市性病流行，规范性病诊疗，切实降性病疾病负担，保障群众身心健康。通过全面实施麻风病防治工作，以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麻风病早期发现率。 4、通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诊断工作以期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加成财政补助	3.75	为了落实《珠海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改革实施方案》（珠府办〔2015〕3号）要求，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加成财政补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照上一年度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减少收入的10%进行补助，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预期达到零差率政策可持续平稳运行的目的。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60.00	通过提高购买医疗卫生单位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标准的方式提高原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待遇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大型设备购置资金	419.1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州市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58号）文件精神，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补助	39.00	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注：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